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持續關連交易**  
**與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新豐泰**」)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新豐泰**」)訂立汽車銷售協議(「**原汽車銷售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揚州新豐泰訂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原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陝西新豐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揚州新豐泰銷售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商品，主要包括採購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備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原汽車銷售協議及原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考慮到有關交易帶給本公司的益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與揚州新豐泰訂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向揚州新豐泰銷售或採購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配件。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商品買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分別載列於下文。

##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詳情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揚州新豐泰
- 本公司
- 交易內容 : 本集團可以不時向揚州新豐泰銷售或採購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配件
- 協議期限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定價政策 : 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之間銷售或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配件的交易有助於發揮本集團的區域優勢和產品多元化的優勢，在沒有差價的情況下根據不同店面的銷售情況靈活調配不同車型的庫存(西北與華東區域之間不同的熱銷車型可以非常方便進行調撥)，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之間銷售或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配件的所有交易價格均等同於本集團與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的交易價格，也符合本集團與其他獨立汽車經銷商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在交易中，因交易價格完全採用與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經銷商的交易價格，本集團及揚州新豐泰並不會從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賺取任何差價。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之間的銷售或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配件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 本集團向揚州新豐泰銷售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配件過往金額、年度上限

###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26,400	27,720	29,040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預計本集團將向揚州新豐泰銷售以下汽車數量及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配件的交易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計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計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計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14,500	16,500	19,500

## 本集團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配件過往金額、年度上限

###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9,800	11,310	12,850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預計本集團將向揚州新豐泰採購以下汽車數量及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備件的交易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計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計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計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14,500	16,500	19,500

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向揚州新豐泰支付有關對價。

## 釐定基準

根據大眾進口汽車品牌在全國及不同區域的銷售情況紀錄、以前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實際交易數量及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估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與揚州新豐泰之間銷售或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配件的年度上限金額。交易金額中包括汽車交易的金額和零配件的交易金額。汽車交易的數量參考以前年度實際交易數量及預計大眾進口汽車品牌未來在全國的銷量情況，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之間的交易價格與本集團與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價格是一致的，雙方沒有差價，本集團向揚州新豐泰銷售或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配件的價格亦與任何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也是一致的。

## 訂立交易的理由

首先，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已有多年的合作關係。多年的合作關係已使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雙方形成了深入的認識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礎。

其次，揚州新豐泰所處的江蘇區域業務增長迅速，經銷網點較為密集。本公司的兩家代理大眾進口品牌的附屬公司與揚州新豐泰同屬江蘇區域。在汽車銷售行業中，不同城市的熱點銷售車型不盡相同，本集團通過車型的調劑可以拓寬汽車銷售的渠道，增加銷售數量以及減少庫存壓力。本集團為避免屯車對本公司及股東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會在每年將一部分大眾進口汽車出售給揚州新豐泰。同時本集團的大眾進口汽車銷售時，為了滿足客戶臨時需求，在沒有對應車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以就近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把握商機。不同區域之間新車的資源分配和經銷商的銷售能

力是有差異的，我們可以通過這樣跨地區的新車採購，補充新車資源分配不均衡，調配與銷售能力匹配的車型，達到利益最大化。對於緊急的維修備件需求或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暫缺備件的訂購，本集團亦可通過向揚州新豐泰採購，以便提高備件滿足率，可滿足備件供應，快速完成維修業務。揚州新豐泰亦成為本集團在江蘇區域的強有力的輔助採購渠道。

最後，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之間的交易價格與本集團與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價格是一致的，雙方沒有差價，本集團向揚州新豐泰銷售或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配件的價格亦與任何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也是一致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之間的銷售或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備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我們財務部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運營部、審計部、法律事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商品買賣框架協議，以確保(倘適用)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趙義健先生(「**趙先生**」)持有揚州新豐泰96.69%的股權，趙白露女士(「**趙女士**」)持有揚州新豐泰0.31%的股權，而趙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董事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的妻弟和胞弟，趙女士分別為本公司董事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另一妻弟之女和另一胞弟之女，故趙先生、趙女士及揚州新豐泰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至少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止於原汽車銷售協議及原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未且將不會超出已獲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因彼等的聯繫人於揚州新豐泰擁有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信息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西北地方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揚州新豐泰

揚州新豐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配件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新豐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該等交易」	指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進行的交易
「揚州新豐泰」	指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新豐泰」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苟新峰先生及陳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